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109 年「首長引領廉能治理座談會」

- 會議資料(殯葬篇)



高樹鄉

PINGTUNG.TAIWAN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109 年「首長引領廉能治理座談會 —『殯葬』議題之探討」程序表

時間：109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16 時 00 分

地點：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3 樓 301 會議室

序 號	議 程	起 訖 時 間	時 間	主 持 人 (報 告 單 位)
一	主席致詞(介紹與會人員)	14:30-14:40	10 分鐘	王鄉長樹圍 陳處長建利
二	首長引領廉能治理座談會 理念簡介	14:40-14:45	5 分鐘	政風處預防科 卓科長玉真
三	高樹鄉公所簡介	14:45-14:50	5 分鐘	政風室主任 孫主任揚明
四	議題討論	14:50-15:50	60 分鐘	王鄉長樹圍 陳處長建利 魏主任檢察官豪勇
五	主席結論	15:50-16:00	10 分鐘	王鄉長樹圍 陳處長建利
七	會議結束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109 年廉能治理座談會
—殯葬業務

一、類型一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1	殯儀館火葬場技工收賄案
2	案情概述	<p>甲係某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A 殯儀館火葬場之技工，負責在火葬場從事排爐、撿骨（前場）、操作焚化爐（後場）等火葬作業。渠知悉殯葬管理處對於殯儀館辦理喪葬之各項服務，均訂有收費標準；甲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40 分許，在火葬場辦公室辦理排爐登記，發放死者乙遺體之火葬許可證予丙時，丙因已選定火葬時辰，遂向甲表示能否於某日某時辦理完成，以便讓乙之骨灰準時進塔，甲則向丙表示若擇時火化，須酌收費用新臺幣 2,000 元，丙為能將乙準時火化進塔，遂交付甲現金新臺幣 2,000 元。</p>
3	風險評估	<p>一、工作環境不佳： 殯葬業面對死亡、屍體、骨灰(骸)及墓地，工作環境亦為較陰暗高溫的地方，非一般人願意從事之行業，收受紅包等額外收入變成殯葬服務人員願意久任的極大誘因。</p> <p>二、傳統陋習： 民眾常因習俗或貪圖方便而選擇插隊，透過私下塞紅包予殯儀館或火化場員工方式，期能獲得較優質之服務或較便利之效益。</p> <p>三、疏於法令認識： 基層公務員、約聘僱人員及民眾對貪污治罪條例等刑責法令無切身之感，認為給紅包係為表達心意，忽略收受紅包執行職務內該做的事，亦應負刑責。</p>
4	防制措施	<p>一、建置資訊管理系統將擇時火化公開收取規費： 因應民眾擇時火化之需求，該市殯儀館遂將之公開化、法制化，訂定明確之「擇時火化」收費標準，讓民眾可以利用線上申請方式</p>

		<p>，申請擇時火化，並繳納法定規費。</p> <p>二、核發獎金鼓勵以遏止紅包歪風： 訂定並實施「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依工作上接近大體、火化地之遠近及工作表現來區分領取金額，每月核發提成獎金(例如：某機關最高 25,000 元，最低 5,600 元)以提升殯葬所同仁待遇及激勵工作效能，取代收受紅包陋習。</p> <p>三、加強殯葬業務督導，運用稽核巡查落實管控： 於各殯葬場所設置工作記錄簿冊，殯葬同仁應每日詳實紀錄工作內容、服務案件及民眾陳情或建議事項，陳核各管理機關業務主管，主管對於工作紀錄簿填寫情形應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稽核。</p> <p>四、定期訪查民眾掌握輿情： 每月定期就為民服務申請案件電話抽查稽核，針對葬儀業者及家屬為受訪對象，每月至少抽查 1 次，並向民眾發放問卷調查，鼓勵民眾如發現過程中有不法情事，得向有關單位舉發。</p> <p>五、實施職務輪調制度： 每年定期檢討辦理職務調整，以避免人員久任而滋生弊端，或是因業務嫻熟而產生傲慢、缺乏同理心的專業偏執。</p> <p>六、加強新就任職員勤前教育： 強調不能收受紅包或要約任何對價利益，並定期辦理法治教育訓練，運用實務上案例提醒同仁切勿觸法。</p>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第 11 條第 2 項之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

二、類型二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2	公墓管理員包庇違規擴建墓地案。
2	案情概述	<p>甲擔任某殯葬管理所僱用臨時人員，負責公墓的巡查業務，職責包含公墓環境清潔維護、墓地違規查報、埋葬位置勘查及確認等業務內容。乙在父親過世後為其申請在既存之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進行土葬，依照該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16 平方公尺，並須依坪數繳納使用規費。乙於繳納規費後，多次私下向管理人甲表示，希望可以在原申請的 16 平方公尺外，增加墓基面積，讓已逝的長輩「可以住得舒服一點」。甲基於公墓使用率不高，心想擴建之墓基應不致影響其他人使用權益，故向乙私下暗示，只要乙在原有使用規費之外，額外多付新臺幣 1 萬元，渠就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當作沒有看見。甲於收受賄款後，果於審核乙之公墓埋葬使用申請書時，在該申請書之審核事項中，逕予對前開墓基面積超過 16 平方公尺之坪數不實填載，而後未依相關使用收費標準規定，按實際墓基面積核實計算公墓使用費，以致乙僅需繳納使用墓基面積 16 平方公尺最低額度使用費。</p>
3	風險評估	<p>一、管理不善： 墓政管理人員明知公墓有申請核准面積及法定墓基面積上限，卻消極未依法舉報，對於職務範圍內所掌事務未善盡管理之責。</p> <p>二、管理人員欠缺法治觀念： 公墓業務之管理多為基層臨時人員，面對民眾之人情請託，心態上認為係便民舉措，卻不知包庇違規亦等同於觸犯圖利罪，對法律認知明顯不足。</p> <p>三、管理人員久任一職，便宜行事： 管理人員久任容易利用熟悉辦理殯葬業務之程序而便宜行事，衍生鑽法令漏洞之僥倖</p>

		<p>心態，藉由包庇違規之方式從中牟利。</p> <p>四、監督功能不彰： 殯葬業務繁雜，面對民眾之第一線管理人員，擁有許多裁量決定空間，主管無法時時刻刻監督，讓管理員有徇私舞弊之機會。</p>
4	防制措施	<p>一、落實公墓巡查制度： 要求公墓巡查員應落實巡查制度，並於巡查後具體登載巡查紀錄負起登載資料之責任，同時於巡查紀錄簿上標明未具實填載之刑責，以提醒登載人員之注意。</p> <p>二、建立類似驗收之事後查核制度： 對於申請土葬之案件，於墓基完工並將遺體埋葬後，應有類似驗收之制度，以確認有無違法情形並填載於驗收紀錄上並檢附驗收照片，以明責任。</p> <p>三、運用科技空拍，即時監控： 運用空拍科技可進行地形偵查，對於是否有擅自擴建墓基或禁葬區偷葬情形得以即時掌握，一經發現則依法查報。</p> <p>四、不定期稽核巡查制度： 由具備監督管理權限之人員不定期辦理籍冊登錄查核，或協同公墓管理人積極巡查轄區，可有效防堵並降低管理員徇私舞弊之違法情事發生。</p> <p>五、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p>
5	參考法令	<p>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第11條第1項之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p> <p>刑法第213條及第216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p>

三、類型三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3	浮報公墓遷葬起掘數量案。
2	案情概述	<p>甲、乙分別為某市公所民政課課員及公墓巡查員，2人平日交情甚好，於92年間負責辦理該市第二公墓遷葬工程之前置作業、規劃、監工及執行，渠等知悉該所與A公司簽訂第二公墓遷葬工程合約預估尚未遷葬墳墓僅840座，每座墳墓作業單價為新臺幣880元，惟A公司並未依合約內容施作，而係將先前挖掘出無主骨骸分散重新組合拍照，以浮報方式虛增挖掘墳墓、遺骸數量進行計價，甲因與A公司負責人丙原即舊識，受託代替A公司擬具申請延長工期申請書，且另簽報「新增無主骨骸挖出約兩千具，以合約單價每具880元計算，需經費1,760,000元，連同原合約預算金額共需經費約2,768,200元」後，由甲、乙製作結算明細表，浮報挖掘「無名氏」墳墓、遺骸之數量報請結計工資；於辦理驗收後，由該所公庫存款帳下支付2,218,139元，以此方式圖利A公司，使其獲得不法利益百餘萬元。</p>
3	風險評估	<p>一、公墓分散各處，管理不易： 國內傳統公墓範圍極廣，長期缺乏規劃管理，且因地處偏遠、民眾忌諱，導致違法濫葬情形嚴重，墓基數量清查不易。</p> <p>二、管理人力不足，易生久任弊病： 公墓管理人員編制較少，往往一人身兼十幾處公墓之巡墓管理工作，機關監督管理不易，致長期擔任此一工作且現場具有決定權之管理人員有違法裁量圖利他人之機會。</p> <p>三、人員非正式公務人員或對法令認知不足： 公墓巡查查報具取締性質，對於未經國家考試及格或對法令認知稍嫌不足者，易在外界引誘或關說壓力下作出違法裁量。</p> <p>四、發包前置作業未臻完善：</p>

		<p>發包前未事先探勘並拍照存證，或要求廠商提供佐證資料以瞭解欲起掘之數量，易受廠商欺瞞而增加經費支出。</p> <p>五、施作期間未確實監工： 監工人員未實際執行監工業務，導致廠商以先前挖掘出的無主骨骸分散重新組合拍照，以浮報方式虛增挖掘墳墓、遺骸數量訛詐機關計價。</p>
4	防制措施	<p>一、起掘數量確實查核： 避免施工廠商浮報數量獲利，機關可以將墳墓及遺骸數量清點及監辦部分另行委託專業廠商辦理，且針對類此易滋弊端採購應加強採購稽核及施工查核。</p> <p>二、核實驗收作業： 驗收時應指派承辦人以外之人依契約規定核實(例如現地勘查)辦理驗收，避免僅憑廠商所提供之書面資料為唯一之依據辦理書面驗收。</p> <p>三、建立資訊公開機制： 於機關網站公開並即時更新尚未遷葬之地點與數量、起掘時挖掘墳墓及遺骸數量等相關資訊，供社會閱覽以收公眾監督之效。</p> <p>四、強化公墓巡查業務督導考核制度： 針對殯葬業務較易發生弊端之環節，加強業務稽核，並針對操守風評不佳人員，實施現場督導查核，同時依稽核結果辦理獎懲或職務調整事宜，以有效防範弊失及發揮嚇阻作用。</p> <p>五、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令宣導 基於民間習俗等因素，從事殯葬業務同仁經常會遇到往生者家屬或業者送紅包討吉利的習俗，加強宣導請同仁應予拒絕或退回，並於事後儘速向政風單位知會登錄，以保護同仁自身權益。</p>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刑法第 213 條及第 216 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	------	--